烟台市芝罘区幸合里小学学生生活 补助政策、申请指南

资助政策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其中:脱贫享受政策、边缘易致贫家庭、低保(含低保边缘)、孤儿、残疾、特困难救助供养家庭学生全部资助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每生每学期 250 元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资助申请按学年申报,本学期申请学生均需填报《受助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助学金申请表》1份(学校留存),申请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、准确、真实,不能空项。

四、申请、公示、审核、发放指南

- 1. 申请。政策告知,资助申请按学年申报,动态调整。上学期接受资助无需填申请,本学期新增的受助学生需填报《受助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助学金申请表》1份,申请表内容必须完整、准确、真实,不能空白。
- 2.公示。学校在显著位置将资助政策告知家长、学生,并将 "非寄宿生补助政策"通过微信、网络等宣传方式发至每一名家 长,学校分学期对受助情况按规定予以5天公示并留存公示表。
- 3. 审核。学校做好三级认定衔接审核认可,资助中心审核统 计表后,落实资金拨付学校。

- 4. 发放。根据省学生资助工作标准规范,生活补助发放不得使用现金,需使用学生银行卡,不得使用家长银行卡。学校统一打卡发放。
- 5. 存档备案。资金发放后,学校资助部门将宣传图片、申请 表、统计表、公示表、资金发放成功明细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分学 期归档。

五、资助流程

宣传、发动、告知--学生(家长)申请--学校三级认定—认定公示--助学公示--学校汇总--资助中心汇总--资金拨付--学校发放--学校档案整理。